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布里斯班 | 墨西哥城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利雅得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e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Brisbane | Melbourne | Paris | Sydney | Dubai | Tokyo | Riyadh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2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cq.com.cn>）发布了《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9:0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5层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光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2021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书面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进行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8,24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除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共 3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8,24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0869%。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18,24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18,24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18,24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同意 318,24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18,24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318,24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 318,24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18,24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318,24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孙及

孙及

贾瀚寒

贾瀚寒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